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共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

2、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为根据行业和国家政策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3、2017 年实施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调整后，增加利润总额为 1,602,005.85 元。

4、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8 年 3 月 15 日